

# 法鼓文理學院漢傳禪學研究中心發展基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漢傳禪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以推動本校漢傳禪學特色，建構接軌國際、跨傳統、跨領域之禪學研究與現代應用之平台，爰依「法鼓文理學院受贈收入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漢傳禪學研究中心發展基金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基金來源包含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，以及各項專案及研究計畫之經費及結餘款。
- 三、基金使用原則
  - （一）捐款人之指定用途。
  - （二）本中心規劃之專案及研究計畫。
  - （三）舉辦學術活動、推廣產學合作、教學或研究、專業培訓等與業務相關之活動經費。
  - （四）本中心所需之軟硬體設備、教具、圖書、資料庫及相關設備維修費。
  - （五）本中心行政、業務推展與公關聯誼所需之必要費用。
  - （六）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及國際學術交流之相關活動補助費。
  - （七）本中心專兼任研究及行政人員等為推動中心業務所衍生之人事費用。
  - （八）其他經執行委員會同意之各項活動及業務之相關經費支出。
- 四、基金之管理與支用
  - （一）本中心設置「執行委員會」負責基金之籌募與使用管理。執行委員會由中心主任、執行長及學術諮詢委員共 4~7 位組成。中心主任擔任執行委員會召集人。
  - （二）本基金歸入本校會計帳務系統，詳載收支明細，提供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參考。
  - （三）本基金之年度經費動支需先編列預算，並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  - （四）所有經費支用應依循本校請購（款）核銷流程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